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方式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召集,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星化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在河北监管局的统一部署下,公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需建立完善;

(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0年07月0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万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独立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开始发挥作用。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经营管理模式和流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也针对股东的提问均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截至2011年6月25日,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记录完整,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人员、大会主持人、记录人,各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大会表决及决议情况等,并由参会董事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无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截至2011年6月25日,自然人刘江山直接持有公司50.3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的胞弟刘河山、刘红山分别持有公司1.87%、3.24%的股份,刘江山先生的外甥魏亮持有公司0.10%的股份,刘氏家族合计持股比例为55.5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二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公司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主持、记录人员,审议的议题及发言要点等要素,具备明确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名。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办事,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未发生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因故离职的情况。公司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各方面,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七)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法。工资方案的制定、奖金和经济责任制考核等均与绩效相挂钩。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以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利益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的经济效益、股东利益、员工收入和社会效益密不可分,公司在创造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九)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加强和改善: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以此相配套。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公司还需要对一些原有的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有利于公司适应新的政策环境的需要。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规范操作意识及执行力还需要提高,以增强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目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单一,仅限于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东的来访。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公司需要不断探索全流通时代背景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专业学习,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需要完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二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两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在积极探索之中。另外公司尚未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需要在储备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后成立该两个专门委员会,使其发挥在公司规范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经过多次沟通,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及时披露公司在核心竞争力、风险因素、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状况。公司将注重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广东证监局安排的相关培训,但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主要体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对于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不够系统、全面。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领导小组职务	公司职务
1	刘江山	组长	董事长
2	俞菊美	副组长	总经理
3	江浩	组员	董事会秘书
4	李英	组员	财务总监

(二)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要不断完善。	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对公司网站重新规划设计,开辟证券投资公告专栏,公司相关信息在提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后,及时在公司网站发布,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规范和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需要完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着手解决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人力资源,择机成立这两个专门委员会; 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	提名委员会的成立日期在今年内完成。	董事长 总经理
4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及时披露公司在核心竞争力、风险因素、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状况。公司将注重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推荐能够学习关于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网站,印发公司制订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自主学习;同时积极参与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联系,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	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始终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团队协作为保障,以文化建设为载体,通过员工共同努力,规范内部治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借力国内外轮胎行业顶级客户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每年都要接受轮胎行业顶级公司到公司现场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如固特异、马牌、邓禄普、韩泰、佳通、双钱、中策、风神、华南等公司,通过二方审核,公司持续改进、不断优化采购、生产、质量、安全、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实现与国际国内顶级客户携手同行。

(二)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公司以战略目标为核心,以顾客满意忠诚为导向,建立年度目标分解、月度目标考核,定期监控、评审、改进、提升的过程控制体系;实行覆盖高层领导、中层干部、普通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标准化、信息化、精益生产,每半年对员工进行一次竞岗考核,使每一位员工的薪酬、职务的升迁变动均建立在客观的量化指标上,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

(三)在企业发展中践行企业文化

公司以"铸造品牌、德报社会"为文化理念,以"做精、做专、做强、做大"为企业方针,以"信誉至上、管理为先、永不满足、卓越发展"为企业精神,秉承"博天下之众长,纳世间之人才"的人才开发理念;坚持"品牌营销、绿色营销、创新营销、个性化营销"的营销理念,推行"以人为本"的人性化管理,全力将公司打造为国内外橡胶轮胎行业发展所需要的首选炭黑供应商。

企业文化来自于实践,实践中丰富企业文化,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我公司把人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充分体现人的需要,切实促进人的发展。一是抓好精神层面的文化建设,强化"诚信经营、用户满意"的服务理念和"情系龙星、报效国家"的责任意识。使其体现在企业宗旨、经营哲学和企业精神上,固化于企业章程、发展战略和制度规范中。二是抓好制度层面的文化建设,在坚持以人为本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将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管理的理性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人性化管理发挥对科学化管理的指导作用,使科学化管理符合人性化管理的实际需要,营造出管理民主、竞争公平和奖罚公正的内部环境。三是抓好物质层面的文化建设,培育从我做起的自觉性,把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等作为企业文化的物质体现和外在表现,为企业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信誉度。

②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搞好思想道德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处于核心地位,决定着企业文化建设的方向与成效。因此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既面向全体员工,又突出重点。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既是企业文化的倡导者,也是企业文化的实践者。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高尚的道德水平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塑造高水准的企业道德,为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良性互动作出应有的贡献;中层干部和一般员工是企业的骨干力量,也是企业文化建设的生力军。公司突出抓好他们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他们把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牢固树立教育引导是基础、制度建设是保障的理念,把教育融入管理之中,使自律与他律,内在约束与外在约束统一起来,做到刚柔相济、优势互补。

③注重利益和谐,努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在和谐社会的理念中,人的和谐是第一位的,实现这种和谐的前提是公平、公正的利益分配。因而,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不仅注重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和谐,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更注重企业内部的利益和谐,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切实夯实企业文化的群众基础。贯彻民主平等和员工参与的原则,使企业文化建设始终体现员工的利益,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用民主讨论的方法、积极疏导的方法、员工参与的方法,变居高临下的说教式教育为平等讨论的交流式教育,变"我讲你听"的单项灌输为积极互动的共同参与,形成与员工互相教育、互相提高的生动局面,维护员工的正当权益,改善员工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积极为员工的全面发展搭建平台,不断丰富员工的精神世界,增强员工的精神力量,满足员工的精神需求。

④立足文化强企,切实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企业在为社会创造财富、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自身创造效益的同时,实现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相一致的发展,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的精神境界,激发员工的创造精神,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制度保障。同时,企业的持续发展也进一步促进企业文化的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且得到了较好执行,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以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我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和建议,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电子邮箱:lxjianghao@126.com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22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1-04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6月22日~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进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165,56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22%。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64,34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6人,代表股份1,221,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30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147,834,41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735,52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310,02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259,90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7,574,51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反对259,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9718%;反对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汪心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编号:临2011-02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通知,中航工业集团与中航发动机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发动机控股")于当日签署了《关于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和《关于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控公司")和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发动机控股。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划转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划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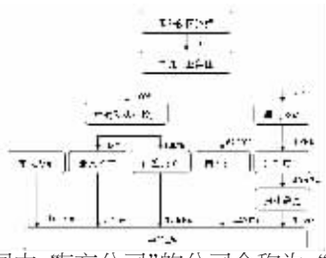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中"南方公司"的公司全称为"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飞公司"的公司全称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贵航集团"的公司全称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的公司全称为"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前,中航发动机控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本次划转,中航发动机控股通过控股西控公司和北京长空间接持有本公司45.31%的股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中航工业集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18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1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为黄山头提供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黄山头向交通银行申请用于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贷款是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6月22日起至2012年6月23日止,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在武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书》,同意为黄山头向华夏银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授信额度是3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6月23日起至2012年6月23日止,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两项担保对象黄山头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63.98%。

截止2011年3月31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27,051.17万元,负债7,617.60万元,所有者权益19,433.57万元,营业收入4,050.01万元,净利润1,277.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黄山头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两项担保合计为5000万元,全部为对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有利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3%,占公司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3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黄山头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37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长虹CWB1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A股股票("四川长虹",股票代码:600839)除权时,公司认股权证("长虹CWB1",权证代码:580027)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二、长虹CWB1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的长虹CWB1行权价格为3.48元,行权比例为1:1.5。除权前一交易日四川长虹A股股票收盘价为4.07元,四川长虹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为3.26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次调整后的长虹CWB1行权价格为2.79元,行权比例为1:1.87,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2.79元/股的价格认购1.87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

长虹CWB1本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日,即2011年6月24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1-01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蒋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蒋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沄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附:沈沄女士简历

沈沄,女,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书、档案管理员、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行政综合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1-02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徐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徐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强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1-02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股权信托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提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1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截止公告披露日,已募集完成,共募集资金50320万元,其中19800万元用于增加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注册资本,30520万元计入杭州百大资本公积。增资后杭州百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000万元增至72800万元,其中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信托")持有杭州百大27.2%的股权、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大")持有杭州百大72.8%的股权(含受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持有的杭州百大股权)。

该股权信托投资期限为1年。到期后浙江百大以收购华鑫国际信托进行增资所对应持有的杭州百大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华鑫国际信托的退出。华鑫国际信托获得的股权信托投资年收益为其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的12.5%。

为确保浙江百大回购华鑫国际信托所持有的杭州百大股权,杭州百大以庆春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浙江百大以持有的增资前的杭州百大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1-018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分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史建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4,401,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913,108股的33.44%。公司董事、监